

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大學部修業規定(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)

108.04.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下稱本系)為規範大學日間部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學生在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(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 應修學分：
 1. 畢業學分：至少128學分。
 2. 校定必修：共30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- (1) 必修語文課程(16學分): 中文類4學分、英文類8學分和程式類4學分。
 - (2) 核心通識課程(8學分): 四大領域，各2學分，共8學分。
 - (3) 體育、軍訓、服務與學習(皆為0學分): 不計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- (4) 通識博雅課程(6學分): 三類課程，各2學分，共6學分。(醫健學院自然類-3免修)
 - (5) 通識涵養教育(0學分): 不計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3. 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：共8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4. 系核心課程(公共衛生類課程)：共38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5. 系專業選修學程修課規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五。
 6. 系自由選修課程：學生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，但不含通識課程。
 7. 修課及擋修規定：
 - (1) 健康管理實習：
 - A. 修課規定：大一至大三上(共五學期)之「院基礎課程+系核心課程+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實際修得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2/3者，無法進行校外實習。轉學生原則上仍依此規定，但得由實習與參訪委員會進行個別學生實習資格認定。
 - B. 實習機構分發原則：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依其志願選填實習機構，並將申請表填妥繳回系辦。因各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有限，本系將以學生前四學期修課課程(排除通識、語文等校定必修課程)總平均成績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安排實習機構。分發結果將在實習分發說明會公布。
 - (2) 院基礎課程：
 - A. 修「統計學(二)」前，「統計學(一)」需修習及格。
 - (3) 系核心課程：
 - A. 修「醫護與醫務管理術語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 - (4) 系自由選修：
 - A. 修「病理學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 - B. 修「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」前，「病歷管理與病歷閱讀」需修習及格。
8.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辦理。

四、 畢業學分認定：

1. 學生應修畢128學分(含)以上始能畢業，其中含校定必修30學分，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8學分，系核心課程38學分、本系一個「專業學程」及另一個他系「專長學程」或「跨領域學程」或取得「次專長」，始能畢業，不足畢業學分數，得由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、學程學分補足之。
2. 重複的課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3. 選修外系課程認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六。

五、 首次修系核心課程修課地點規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七。

六、 修訂及實施

1.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